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的函

各公办本科高校妇委会：

现将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鲁妇通字〔2024〕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条件、程序开展推选工作，每校择优推荐1人，于6月3日前将相关材料（盖章扫描件、word版）发送至思政处邮箱：szc@shandong.cn。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附件：关于开展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鲁妇通字〔2024〕16号

关于开展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我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宣扬先进典型事迹，讲好山东军嫂故事，引导激励广大军属牢记初心、永葆本色，始终以笃行不怠的良好状态扎实工作，唱响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的昂扬旋律，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选出一批积极支持国防、爱岗敬业、孝老爱亲、向上向善的军嫂典型，大力宣传她们与党同心、跟党奋进的时代风采，学习她们踔厉奋发、拼搏进取的执着追求，展现她们无私奉献、自强坚韧的精神面貌，激励广大军属自觉担起家庭重担，支持军人安心服役、建功军营，带动全社会关注国防、关切军人家庭、关心军嫂，凝聚起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巾帼力量。

二、活动对象

现役军人妻子且户籍地在山东省内。

曾被推选为山东省“十佳好军嫂”的，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三、推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全力支持配偶建功立业，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道德品质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孝敬老人、科学育子、夫妻和睦、家庭美满，勇挑生活重担，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和良好

的社会影响。

（三）本职工作好。坚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勤奋好学、努力奋斗、爱岗敬业、创先争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有突出表现，表率作用良好。

（四）助廉作用好。勤俭持家、严谨治家、德善立家，知廉倡廉守廉，把好家庭“廉洁关”，当好军人的“贤内助”“廉内助”，以廉洁家风涵养清风正气。

四、推荐数量及时间

各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 1—2 名。推荐截止时间为 6 月 11 日。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市、各单位要积极发动群众踊跃参与，丰富群众参与方式，确保活动在广大群众的支持、参与和监督下进行。

（二）审核推荐。各市、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推选条件和程序，择优推选出具有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的优秀典型，确保推荐对象政治素质过硬、品德良好、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无违法违纪行为。要对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候选人是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是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当地县（市、区）以上纪检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候选人是企业员工的，须征求所在企业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当地公安部门意见；候选人是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须征求民政、当地公安部门意见；候选人是自由职业者的，须征求所在村(社区)、当地公安部门意见。经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在市级媒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吸取各界群众意见。须经各市妇联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送。

(三) 评审公示。由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严格评审，经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党委研究通过，在山东妇女网进行公示。

(四) 发布宣传。2024年“八一”建军节前夕，发布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名单，召开颁奖会，对“十佳好军嫂”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六、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要将推选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以及弘扬我省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展示山东妇女时代风采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发动，扎实有序推进。

(二) 坚持公开推选。各市、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推选条件，认真组织推选、审查、研究、公示各环节工作，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组织及群众的意见，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人选推荐上来。

（三）广泛开展宣传。要把推选工作与拥军优属工作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各种载体，大力宣传好军嫂的先进事迹，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发动社会各界为军人家属做好事、献爱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以实际行动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四）及时报送材料

1. 推荐表。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三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市妇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公章后，由各市妇联统一报送。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推荐表上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推荐表内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350 字以内，同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

2. 证明材料。包括征求意见表、市级媒体平台公示情况、市妇联党组会会议纪要，均报送纸质版。

3. 事迹材料及照片。候选人 1500 字事迹材料，候选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彩色标准照（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近期彩色生活照 2—3 张（包括候选人个人生活照、与配偶子女的合影等，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均报送电子版。

4. 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5. 报送时间。请各市、各单位于 6 月 11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妇联宣传部邮箱，6 月 14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寄送至省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苗楠

联系电话：0531-51771730

电子邮箱：sdsjhjs@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482号省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250001

- 附件：
1. 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候选人推荐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4. 企业员工征求意见表
 5.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 自由职业者征求意见表
 7. 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候选人汇总表

山东省妇联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近期 1 寸 免冠 彩色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配 偶 姓 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单位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主 要 事 迹	(35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市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
总经理）的须填此表。

附件 4

企业员工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企业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企业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组织名称：_____

民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自由职业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从事职业：_____

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东省第十四届“十佳好军嫂”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配偶姓名	单位及职务	兵种	候选人曾获荣誉（注明授奖单位）

